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3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薏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113年度偵字第7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黃薏樺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  
12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3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

18 黃薏樺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19 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款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  
20 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又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  
21 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財產犯罪及洗錢之犯  
22 意，於民國113年4月7日，至苗栗縣頭份市中興路與中央路  
23 口之統一超商利興門市，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24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台北富邦  
2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帳  
26 戶）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7 兆豐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  
28 團成員，並於同月10日某時，將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LI  
29 NE通訊方式提供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開金融  
30 帳戶資料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31 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

01 使渠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02 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詐騙份子將匯入款項提領  
03 或轉匯一空，以隱匿或掩飾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二、本案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即：被告  
05 黃蕙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邱凱莉、吳德培、粘  
06 華珊、翁境箴，及被害人許育菱於警詢之指訴；本案中信  
07 銀、富邦銀及兆豐銀帳戶之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邱  
08 凱莉、吳德培、粘華珊、翁境箴及被害人許育菱等人之報案  
09 資料、匯款憑證及對話記錄；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臉書Me  
10 ssenger、LINE對話紀錄、代工入職申請書、臺灣苗栗地方  
11 檢察署詢問筆錄各1份。另增列「被告黃蕙樺於本院之自  
12 白」。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15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16 之2，於修正後雖移列為第22條並酌作文字修正，惟未變更  
17 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此部分修正非屬法律變更，本不生新  
18 舊法比較問題；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2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上開  
22 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  
24 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  
25 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6 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為「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3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3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均符上開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本案復無繳回犯罪所得之情形（詳後述沒收部分），又均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5年以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新法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既成立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幫助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之情形，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成立該部分犯罪，容有誤會，本院爰於起訴基本事實同一之範圍內，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又本院就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部分之犯行，業已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被告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附調查筆錄），附此敘明。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份子對本案告訴（被害）人為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本案告訴（被害）人共5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審酌其非實際實施詐欺、洗錢犯行之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本案幫助洗錢之犯行，業於偵查及本院中坦承不諱，復無繳回犯罪所得之情形（詳後述沒收部分），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而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已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僅因自身金錢需求，仍決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份子使用，容任不法份子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顯示已取得任何報酬、利益，可責性較輕，然究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並使詐欺贓款去向得以隱匿，助長犯罪風氣，危害治安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32頁），與本案被害金額之侵害程度，及被告未與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以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本院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沒收：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害）人邱凱莉將款項交付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後，僅剩新臺幣（下同）35元留存於本案帳戶中（剩餘572元為被告原有財產），此部分仍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帳戶其餘款項，則均經不詳份子轉出本案帳戶，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另本案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有因交付本案帳戶實際取

得何報酬或利益，故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情形，附此敘明。

(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所用，惟該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身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尚無沒收之實益，故宣告沒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300條，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七、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祥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邱凱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中午某時許，向告訴人邱凱莉佯稱因參加寶寶用品抽獎活動中獎，需依照指示捐款188元，並假冒客服人員向告訴人表示支付獎金失敗，須依照指示操作開通支付功能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3年4月9日下午1時15分許	5萬元	本案中信銀帳戶

01

		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日下午1時3 5分許	元	銀帳戶
2	吳德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某時許，向告訴人吳德培佯稱中獎網路福利袋，只需依照指示操作就可以換取現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4月9 日中午12時 14分許	4萬 9,999 元	本案兆豐 銀帳戶
			113年4月9 日中午12時 15分許	2萬 0,088 元	
3	許育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上午11時55分許，向被害人許育菱佯稱於臉書溫馨寶貝屋媽媽社團中獎媽媽抽獎禮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4月9 日下午1時3 5分許	2萬 9,987 元	本案富邦 銀帳戶
			113年4月9 日下午2時0 1分許	3,056元	
4	粘莞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某時許，向告訴人粘莞珊佯稱於網路抽獎中獎，惟因支付獎金失敗，要聯繫假冒之簽帳卡處理中心客服處理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4月9 日下午2時2 1分許	1萬 9,056 元	本案富邦 銀帳戶
5	翁境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上午11時19分許，向告訴人翁境箴佯稱中獎，惟匯款獎金時無法匯入，故請告訴人聯繫客服專員處理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4月9 日中午12時 56分許	2萬 9,123 元	本案兆豐 銀帳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